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347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民國99年5月14日(星期五)上午10時

地 點： 本會辦公大樓三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 鍾主任委員家治、陳委員森祥、黃委員榮明、
鄭委員文山、陳委員振甫、高委員金印、王委員貳瑞、
陳委員文亮、陳委員金土、林委員錦芬、陳委員來雄

列席人員： 湯召集人瑞科、高總幹事吉發、林副總幹事鴻盛、
伍組長文玲、葉組長明祓、周主任基豐、康主任人方(請
假)、歐主任神榮(請假)、陳主任寶珠(請假)、邱課
長貴雄

主 席： 鍾主任委員家治

紀 錄： 盧金兩

甲、報告事項：

一、本會第346次委員會議紀錄已印發各位委員，請公鑒。

決 定：紀錄確認。

二、第346次委員會議議決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案 由	議 決	執行單位	執 行 情 形
1	擬定屏東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第19屆代表(屏東市第17屆)及各鄉(鎮、市)第19屆村(里)長選舉，應選名額及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並以本會99年4月1日屏選一字第09917500931號公告週知。

2	擬具「屏東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第19屆代表(屏東市第17屆)及各鄉(鎮、市)第19屆村(里)長選舉,屏東縣選務工作要點(草案)」一種,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並以本會99年3月30日屏選一字第0991750094號函知公所及戶所。
3	擬具「屏東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第19屆代表(屏東市第17屆)及各鄉(鎮、市)第19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一種,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並以本會99年3月30日屏選一字第0991750096號函知公所。
4	擬訂「屏東縣選舉委員會及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99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補充事項」(草案)一種,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並以本會99年4月14日屏選一字第0991750124號函知公所。
5	屏東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第19屆民代表(屏東市第17屆)及各鄉(鎮、市)第19屆村里長選舉,屏東縣各鄉(鎮、市)投開票所擬設置地點,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並以本會99年4月12日屏選一字第0991750101號公告之。

決 定：准予備查。

二、各組室報告：

第一組：

1. 99年屏東縣各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選舉,應選出334名鄉(鎮、市)民代表及464名村(里)長,本會於99年4月8日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並自99年4月12日至4月16日指定各鄉(鎮、市)公所受理候選人登記,至登記截止時間4月16日下午5時30分,經各駐區之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並宣布停止受理候選人登記,合計本次2種公職人員選舉共有1,544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較95年之1,505人增加39人。

2. 依據各公所受理候選人登記之情形，登記期間共有587人申請登記為鄉（鎮、市）民代表候選人，較95年增加8人，各政黨推薦情形為：中國國民黨推薦104人、民主進步黨推薦55人、親民黨及台灣團結聯盟各推薦1人、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者有426人。依據各選舉區候選人登記人數，有下列11個選舉區為同額競選，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0條第1項規定候選人數未超過或不足各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時，其得票數應達到各該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始為當選。

99年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同額競選之選舉區							
鄉鎮市別	選舉區別	應選名額	登記人數	鄉鎮市別	選舉區別	應選名額	登記人數
東港鎮	第三選舉區	3	3	高樹鄉	第二選舉區	2	2
	第四選舉區	3	3		第四選舉區	2	2
里港鄉	第一選舉區	3	3	萬巒鄉	第二選舉區	3	3
	第二選舉區	2	2	新園鄉	第三選舉區	2	2
	第三選舉區	3	3	佳冬鄉	第一選舉區	3	3
琉球鄉	第一選舉區	3	3	合計	11個選舉區	28名	

3. 各鄉（鎮、市）公所於登記期間共受理 957 名申請登記為村（里）長候選人，較 95 年增加 31 人，各政黨推薦情形為：中國國民黨推薦 95 人、民主進步黨推薦 25 人、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者有 837 人，依村（里）長候選人登記情形，全縣有 102 個選舉區同額競選，依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釋村（里）長選舉如為同額競選，無論得票數多少均為當選，其得票數即為最低當選票數。
4. 99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經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為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黃色、平地原住民（滿州鄉第四選舉區）選舉票為淺藍色並於選舉票右上角加印直徑 3 公分紅色圓圈且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有關燄溫村以「燄溫社區活動中心」、「代天府」輪流設置投（開）票所行之有年，98 年三合一選舉即設置於「燄溫社區活動中心」，援例本次應設置於「代天府」，惟公所仍函報「燄溫社區活動中心」

並經本會第 346 次委員會議審定通過。是以，為衡酌選舉人投票習性及選務之推動，屏東縣佳冬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及佳冬鄉第 19 屆燄塹村村長選舉變更第 13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為：代天府（佳冬鄉燄塹村北興路 34 之 18 號），業請主任委員先行核定，並以本會 99 年 4 月 13 日屏選一字第 0991700564 號公告文公告之。

6. 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第 5 選舉區候選人鄭文華以本會為被告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提起之「選舉無效」訴訟案，業經原告於 99 年 3 月 31 日當庭撤回起訴。

決 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屏東市第 17 屆）及各鄉（鎮、市）第 19 屆村（里）長選舉申請登記之候選人資格，敬請 審議。

說 明：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2、3 項規定，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由縣選舉委員會主辦，並得指揮鄉（鎮、市）公所辦理之。
- 二、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登記係由本會指定各鄉（鎮、市）公所於登記期間依照規定之表件及保證金辦理，並依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於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同各項表件，送由本會審定。
- 三、屏東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屏東市第 17 屆）及各鄉（鎮、市）第 19 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登記冊及表件，經各鄉（鎮、市）公所初審依規定於 99 年 4 月 20 日送交

本會，並經第一組初步審查完竣。

四、各候選人之消極資格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本會彙轉各有關單位查證，積極資格則由各鄉（鎮、市）公所函請各轄區戶政事務所查詢。

五、本次選舉有 587 人申請登記為鄉（鎮、市）民代表候選人、957 人申請登記為村（里）長候選人，初步審查結果提請審定。其審查情形如下：

（一）屏東市候選人部份：

1. 申請登記為市民代表候選人之資格，初步審查，符合規定者計 38 人。
2. 申請登記為里長候選人之資格，初步審查，符合規定者計 149 人。

（二）潮州鎮候選人部份：

1. 申請登記為鎮民代表候選人之資格，初步審查，符合規定者計 22 人。
2. 申請登記為里長候選人之資格，初步審查，符合規定者計 46 人。

（三）東港鎮候選人部份：

1. 申請登記為鎮民代表候選人之資格，初步審查，符合規定者計 16 人。
2. 申請登記為里長候選人之資格，初步審查，符合規定者計 51 人。

（四）恆春鎮候選人部份：

1. 申請登記為鎮民代表候選人之資格，初步審查，符合規定者計 23 人。
2. 申請登記為里長候選人之資格，初步審查，符合規定者計 37 人。

（五）萬丹鄉候選人部份：

1. 申請登記為鄉民代表候選人之資格，初步審查，符合規定者計 21 人。

2. 申請登記為村長候選人之資格，初步審查，符合規定者計 54 人。萬惠村陳坤謀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經判刑 4 月確定，有同法第 26 條第 3 款之適用，擬不准予登記。

(六) 長治鄉候選人部份：

1. 申請登記為鄉民代表候選人之資格，初步審查，符合規定者計 22 人。
2. 申請登記為村長候選人之資格，初步審查，符合規定者計 27 人。

(七) 麟洛鄉候選人部份：

1. 申請登記為鄉民代表候選人之資格，初步審查，符合規定者計 17 人。
2. 申請登記為村長候選人之資格，初步審查，符合規定者計 14 人。

(八) 九如鄉候選人部份：

1. 申請登記為鄉民代表候選人之資格，初步審查，符合規定者計 18 人。
2. 申請登記為村長候選人之資格，初步審查，符合規定者計 25 人。

(九) 里港鄉候選人部份：

1. 申請登記為鄉民代表候選人之資格，初步審查，符合規定者計 12 人。
2. 申請登記為村長候選人之資格，初步審查，符合規定者計 24 人。

(十) 鹽埔鄉候選人部份：

1. 申請登記為鄉民代表候選人之資格，初步審查，符合規定者計 18 人。
2. 申請登記為村長候選人之資格，初步審查，符合規定者計 23 人。

(十一) 高樹鄉候選人部份：

1. 申請登記為鄉民代表候選人之資格，初步審查，符合規定者計 15 人。
2. 申請登記為村長候選人之資格，初步審查，符合規定者計 39 人。

(十二) 萬巒鄉候選人部份：

1. 申請登記為鄉民代表候選人之資格，初步審查，符合規定者計 22 人。
2. 申請登記為村長候選人之資格，初步審查，符合規定者計 36 人。

(十三) 內埔鄉候選人部份：

1. 申請登記為鄉民代表候選人之資格，初步審查，符合規定者計 25 人。
2. 申請登記為村長候選人之資格，初步審查，符合規定者計 54 人，但內田村劉振平於 99 年 5 月 5 日病逝，權利終止，擬准予登記者 53 人。

(十四) 竹田鄉候選人部份：

1. 申請登記為鄉民代表候選人之資格，初步審查，符合規定者計 16 人。
2. 申請登記為村長候選人之資格，初步審查，符合規定者計 32 人。

(十五) 新埤鄉候選人部份：

1. 申請登記為鄉民代表候選人之資格，初步審查，符合規定者計 18 人。
2. 申請登記為村長候選人之資格，初步審查，符合規定者計 17 人。

(十六) 枋寮鄉候選人部份：

1. 申請登記為鄉民代表候選人之資格，初步審查，符合規定者計 16 人。
2. 申請登記為村長候選人之資格，初步審查，符合規定者計 28 人。太源村潘秋冬因案判處有期徒刑 4 月，截至登記截止時

仍尚未執行，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4 款之適用，擬不准予登記。

(十七) 新園鄉候選人部份：

1. 申請登記為鄉民代表候選人之資格，初步審查，符合規定者計 17 人。
2. 申請登記為村長候選人之資格，初步審查，符合規定者計 30 人。

(十八) 崁頂鄉候選人部份：

1. 申請登記為鄉民代表候選人之資格，初步審查，符合規定者計 17 人。
2. 申請登記為村長候選人之資格，初步審查，符合規定者計 15 人。

(十九) 林邊鄉候選人部份：

1. 申請登記為鄉民代表候選人之資格，初步審查，符合規定者計 21 人。
2. 申請登記為村長候選人之資格，初步審查，符合規定者計 25 人。

(二十) 南州鄉候選人部份：

1. 申請登記為鄉民代表候選人之資格，初步審查，符合規定者計 9 人，擬不准予登記者 1 人：第三選舉區黃泉霖。
2. 申請登記為村長候選人之資格，初步審查，符合規定者計 22 人，擬不准予登記者 1 人：壽元村黃泉霖
黃泉霖於 99 年 4 月 13 日申請登記為該鄉第三選舉區代表候選人，復於 4 月 16 日申請登記為該鄉壽元村村長候選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5 條第 1 項：「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之規定，黃員之登記無效，擬均不准予登記。

(廿一) 佳冬鄉候選人部份：

1. 申請登記為鄉民代表候選人之資格，初步審查，符合規定者計 15 人。
2. 申請登記為村長候選人之資格，初步審查，符合規定者計 24 人。

(廿二) 琉球鄉候選人部份：

1. 申請登記為鄉民代表候選人之資格，初步審查，符合規定者計 16 人。
2. 申請登記為村長候選人之資格，初步審查，符合規定者計 17 人。

(廿三) 車城鄉候選人部份：

1. 申請登記為鄉民代表候選人之資格，初步審查，符合規定者計 18 人。
2. 申請登記為村長候選人之資格，初步審查，符合規定者計 29 人。

(廿四) 滿州鄉候選人部份：

1. 申請登記為鄉民代表候選人之資格，初步審查，符合規定者計 14 人。
2. 申請登記為村長候選人之資格，初步審查，符合規定者計 12 人。

(廿五) 枋山鄉候選人部份：

1. 申請登記為鄉民代表候選人之資格，初步審查，符合規定者計 14 人。
2. 申請登記為村長候選人之資格，初步審查，符合規定者計 10 人。加祿村鄭有德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經判刑確定且未受緩刑宣告，有同法第 26 條第 3 款之適用，擬不准予登記。

(廿六) 三地門鄉候選人部份：

1. 申請登記為鄉民代表候選人之資格，初步審查，符合規定者計 15 人。
2. 申請登記為村長候選人之資格，初步審查，符合規定者計 21 人。

(廿七) 霧臺鄉候選人部份：

1. 申請登記為鄉民代表候選人之資格，初步審查，符合規定者計 16 人。

2. 申請登記為村長候選人之資格，初步審查，符合規定者計 14 人。

(廿八) 瑪家鄉候選人部份：

1. 申請登記為鄉民代表候選人之資格，初步審查，符合規定者計 13 人。

2. 申請登記為村長候選人之資格，初步審查，符合規定者計 12 人。

(廿九) 泰武鄉候選人部份：

1. 申請登記為鄉民代表候選人之資格，初步審查，符合規定者計 18 人。

2. 申請登記為村長候選人之資格，初步審查，符合規定者計 10 人。

(卅) 來義鄉候選人部份：

1. 申請登記為鄉民代表候選人之資格，初步審查，符合規定者計 12 人。

2. 申請登記為村長候選人之資格，初步審查，符合規定者計 15 人。

(卅一) 春日鄉候選人部份：

1. 申請登記為鄉民代表候選人之資格，初步審查，符合規定者計 11 人。

2. 申請登記為村長候選人之資格，初步審查，符合規定者計 10 人。

(卅二) 獅子鄉候選人部份：

1. 申請登記為鄉民代表候選人之資格，初步審查，符合規定者計 15 人。

2. 申請登記為村長候選人之資格，初步審查，符合規定者計 17 人。

(卅三) 牡丹鄉候選人部份：

1. 申請登記為鄉民代表候選人之資格，初步審查，符合規定者計 16 人。

2. 申請登記為村長候選人之資格，初步審查，符合規定者計 14 人。

六、 候選人資格審定後，若有違反不准予登記之規定者，取消其候選人資格，並為因應時效，請授權主任委員先行處理再提委員會議追認。

辦 法：

一、申請登記為鄉（鎮、市）民代表候選人 587 人，除南州鄉第三選舉區黃泉霖核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不符，擬不准予登記外，餘 586 人資格審定合格，函知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並於本（99）年 6 月 6 日依法由本會公告候選人名單。

二、申請登記為村（里）長候選人 957 人，除萬丹鄉萬惠村陳坤謀、枋寮鄉太源村潘秋冬、南州鄉壽元村黃泉霖、枋山鄉加祿村鄭有德等 4 人核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不符，擬不准予登記及內埔鄉內田村劉振平於登記後死亡，權利終止，餘 952 人資格審定合格，函知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並於本（99）年 6 月 6 日依法由本會公告候選人名單。

議 決：

1. 審議通過，函知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2. 候選人資格審定後，若有違反不准予登記之規定者，取消其候選人資格，並為因應時效，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處理再提委員會議追認。

案 號：第 二 案

提案單位：第 一 組

案 由：擬具「屏東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屏東市第 17 屆）及各鄉（鎮、市）第 19 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實施要點（草案）」，敬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經審定之候選人名單，其姓名號次，由主辦選舉委員會，通知各候選人於名單公告 3 日前公開抽籤決定之。但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得指定鄉（鎮、市）公所辦理之。
-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5 項前段規定，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
- 三、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訂於 99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 時舉行；但村（里）長部分：屏東市（28 里）、潮州鎮（1 里）、東港鎮（3 里）、恆春鎮（3 里）、萬丹鄉（9 村）、長治鄉（6 村）、麟洛鄉（2 村）、九如鄉（1 村）、里港鄉（5 村）、鹽埔鄉（4 村）、高樹鄉（1 村）、萬巒鄉（2 村）、內埔鄉（4 村）、竹田鄉（2 村）、南州鄉（1 村）枋寮鄉（5 村）、新園鄉（2 村）、崁頂鄉（2 村）、林邊鄉（1 村）、佳冬鄉（3 村）、琉球鄉（2 村）、車城鄉（1 村）、滿州鄉（4 村）、三地門鄉（1 村）、霧臺鄉（1 村）、瑪家鄉（1 村）、泰武鄉（2 村）、來義鄉（2 村）、春日鄉（3 村）、獅子鄉（2 村）因該選舉區候選人僅有 1 人，依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其號次為 1 號，免辦抽籤。
- 四、檢附「屏東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屏東市第 17 屆）及各鄉（鎮、市）第 19 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要點（草案）」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知各鄉（鎮、市）公所依實施要點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並通知由本會審定准予登記之候選人參加抽籤。

決議：照案通過，函請各鄉（鎮、市）公所依實施要點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並通知由本會審定准予登記之候選人如期參加抽籤。

案 號：第 三 案

提案單位：第 一 組

案 由：擬具「屏東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屏東市第 17 屆）及各鄉（鎮、市）第 19 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草案）」，請 審 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規定，公職人員選舉，除另有規定外，按各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以候選人得票數比較多數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於投票日後 2 日內會同監察人員公開抽籤決定之。
- 二、檢附「屏東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屏東市第 17 屆）及各鄉（鎮、市）第 19 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草案）」一種。

辦法：投票後依開票結果，若同一選舉區有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且關係當選與否時，依審議通過之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要點辦理抽籤。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屏東市第 17 屆）及各鄉（鎮、市）第 19 屆村（里）長選舉投開票所管理人員派充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規定，投開票所至主任管理員 1 人，管理員若干人，由選舉委員會派充。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現任公教人員之涵義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示「包括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之現任公務員（不含現役軍人）、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 條規定之現任教育人員、政府機關之臨時工友及依事務管理規則雇用人員與以工程管理費、接受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進用之人員等在內」。
- 二、各投開票所管理員配置如下：

- (1) 選舉人數在 600 人以下者，置主任管理員 1 人、管理員 5 人。

- (2) 選舉人數在 601 人以上至 1,000 人者，置主任管理員 1 人、管理員 6 人。
- (3) 選舉人數在 1,001 人以上至 1,200 人者，置主任管理員 1 人、管理員 7 人。
- (4) 選舉人數在 1,201 人以上至 1,400 人者，置主任管理員 1 人、管理員 8 人。
- (5) 選舉人數在 1,401 人以上至 1,600 人者，置主任管理員 1 人、管理員 9 人。
- (6) 選舉人數在 1,601 人以上至 1,800 人者，置主任管理員 1 人、管理員 10 人。
- (7) 選舉人數在 1,801 人以上至 2,000 人者，置主任管理員 1 人、管理員 11 人。
- (8) 選舉人數在 2,001 人以上者，置主任管理員 1 人、管理員 12 人。
- (9) 預備員以所轄之投票所總數 60% 原則設置。

三、全縣 646 投開票所共設置主任管理員 646 人、管理員 4,522 人、預備員 354 人，合計 5,522 人。

四、經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之投開票所管理人員，於投票日前若有異動，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報告異動情形。

五、投開票所管理人員名冊請傳閱。

辦法：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發給冊列人員派令遴派充之。

1. 審議通過，發給冊列人員派令遴派充之。
2. 於投票日前若有異動，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報告異動情形。

案 號：第 五 案

提案單位：第 一 組

案 由：屏東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屏東市第 17 屆）及各鄉（鎮、市）第 19 屆村（里）長選舉擬請委員前往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及各投（開）票所督導案，敬請 討論。

說明：檢附「99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委員督導區域分配表」乙份。

辦法：委員會議討論後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訂「屏東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第19屆代表（屏東市第17屆）及各鄉（鎮、市）第19屆村（里）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屏東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第19屆代表（屏東市第17屆）及各鄉（鎮、市）第19屆村（里）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期間自民國99年6月7日起至99年6月11日止計6日，為使辦理政見發表會有所遵循，爰訂定本要點。

二、檢附前項要點草案1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本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辦理。

議決：審議通過，函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依本實施規定辦理。

案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訂「屏東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第19屆代表（屏東市第17屆）及各鄉（鎮、市）第19屆村（里）長選舉編印選舉公報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檢附要點草案1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本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辦理。

議決：審議通過，函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案 號：第 八 案

提案單位：第 四 組

案 由：屏東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屏東市第 17 屆）及各鄉（鎮、市）第 19 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政見稿，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55 條及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辦理。
- 二、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簽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
- 三、候選人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1)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2)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秩序。(3)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 四、案業經提本會第 245 次監察小組會議審查通過。
- 五、候選人政見稿請傳閱。

辦 法：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請各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列入選舉公報。

議 決：審議通過，函請各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列入選舉公報。

案 號：第 九 案

提案單位：第 四 組

案 由：屏東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屏東市第 17 屆）及各鄉（鎮、市）第 19 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之規定。
- 二、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置競選辦事

處，競選辦事處無數目之限制，但主辦事處負責人須為候選人本人；霧台鄉前因土可流及風災受創嚴重，部分災民已遷徙各處居住，鄉民代表第一選舉區候選人包明堂、巴淑香，第二選舉區候選人柯海燕、李金龍，吉霧村村長候選人賴金成、大武村村長候選人彭玉花、好茶村村長候選人柯連登、陳保華，申請之競選辦事處皆非設置於其選舉區內，是否准予設立。

- 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 四、霧台鄉好茶村村長候選人柯連登及陳保華、鄉民代表第二選區候選人李金龍申請競選辦事處皆設置於國防部軍備局廢置之隘寮營區內，與選罷法第 44 條不得設置機關（構）是否相牴觸，已函請中選會釋示中，為因應時效，嗣中選會函覆後擬請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委員會議報告。
- 五、候選人依規定於登記時已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者，於 99 年 06 月 11 日前，尚可提出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案經審議通後，如候選人於投票日前提出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為因應時效，擬請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委員會議報告。
- 六、案業經提本會第 245 次監察小組會議審查通過。
- 七、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請傳閱。

辦 法：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請候選人依規定設立。

議 決：

1. 照案通過，惟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如設於災民收容中心，必須徵得主管機關同意。
2. 如候選人於投票日前提出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為因應時效，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委員會議報告。

案 號：第十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屏東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屏東市第 17 屆）及各鄉（鎮、市）第 19 屆村（里）長選舉，投開票所監察人員名冊，請 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及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之規定辦理。
- 二、本次選舉設 646 投開票所，每所置主任監察員 1 人計 646 人（請公所遴報現任公教人員擔任）、監察員 2 人計 1,292 人。
- 三、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之投開票所監察人員，於投票日前若有異動，擬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異動情形。
- 四、案業經提本會第 245 次監察小組會議審查通過。
- 五、投開票所監察人員名冊請傳閱。

辦 法：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發給派令遴派充之。

議 決：

1. 審議通過，發給派令遴派充之。
2. 於投票日前若有異動，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異動情形。

丙、臨時動議：略。

丁、散 會：（ 11 時 40 分）。